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5号),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464,47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66,999,995.34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6,444,250.00元(含税)(不含前期已支付费用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60,555,745.34元,另扣减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396,464.47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759,159,280.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443,814.02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759,603,094.89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510C000185号)。

二、本次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原因

1、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决定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1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和"年产5200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材新材"),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中信建投签署《保荐与承销协议》之日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承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鉴于前述事项,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东材新材、中信建投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于2022年6月27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并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6日,本次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为: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投项目
1	东材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50010078801800000560	3,567,229.03	年产5200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
2	东材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	2308413129100262402	142,429,772.98	年产1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四川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莉、赵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2-039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2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6月3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石振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1)。

4、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5)。

6、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					
1	孙镪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3	0.6	20%
2	蔡琳	董事、总经理	4	0.8	20%
3	徐捷爽	董事、副总经理	6	1.2	20%
4	付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3	0.6	20%
5	王晓强	研发部经理	2.5	0.5	20%
6	周鹏	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	2.5	0.5	20%
总计(6人)			21	4.2	2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6月3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2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61,494,210	42,000	61,536,21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61,494,210股增加至61,536,21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27日出具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2年5月27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6,360,480.00元,其中,新增股本42,0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6,318,480.00元。

2022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198,901.49元,公司2022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99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61,536,21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合计42,00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39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进一步从源头技术上夯实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或"公司")转型碳纤维的基础,增强核心竞争力,改善经营业绩,公司决定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新材料")持有的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峰化纤"或"标的公司")2.0002%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 经公司与国兴新材料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国兴新材料将持有的奇峰化纤2.0002%股权转让给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于2022年6月27日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金额为5,403.27万元人民币。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也无需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合理,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

公司名称: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2013399806776

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105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注册资本:22,461万元

设立日期:2015年7月6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碳纤维及其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及进出口;纤维及纤维制品生产及销售;化学纤维制品及化工原料经销(不含危险化学品);丙烯腈无储存批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力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及进出口;电力工程;电力设备检修、调试、检测试验;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新能源技术开发;热力供应服务(不含高污染燃料供热);热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兴新材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国兴新材料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000605155339R

注册地址: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516-1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学春

注册资本:88,39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纺纱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供冷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设计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奇峰化纤主要从事腈纶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当前产能全球最大,下游应用广泛,客户稳定,预期盈利能力可观。

2.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吉林纤维有限公司	46.7133%	46.7133%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4118%	29.4118%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9.6000%	21.6002%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2%	0.00%
其他外资股	1.8463%	1.8463%
上海太一纺织品有限公司	0.1428%	0.1428%
吉林省大林实业有限公司	0.1428%	0.1428%
信宜市新英纺织有限公司	0.1428%	0.1428%
合计	100.00%	100.00%

奇峰化纤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3.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奇峰化纤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344,434.00
应收款项总额	156,552.13
负债总额	256,090.07
所有者权益	88,343.93
营业收入	257,488.89
营业利润	10,610.16
净利润	8,26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04.46

4. 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出具了编号为中科华评报字(2022)第052号的《评估报告》,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奇峰化纤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收益法评估结论为270,163.38万元,评估增值181,819.4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奇峰化纤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等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 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 交易价格

(1)标的公司已经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奇峰化纤全体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收益法评估全体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70,163.38万元。

(2)甲、乙双方对该评估结果予以认可,依据该评估结果共同确定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403.27万元(大写:伍仟肆佰零叁万贰仟柒佰元整)。

3. 价款支付

(1)乙方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共计人民币5,403.27万元(大写:伍仟肆佰零叁万贰仟柒佰元整)。

(2)甲方应在收到转让款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出具收讫转让款的有效证明文件。

4. 交割安排:

(1)甲乙双方同意共同委托奇峰化纤负责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甲乙双方在标的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完毕之日起10日内,向奇峰化纤出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文件。

(3)甲方负责督促、协调奇峰化纤按本协议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评估基准日、过渡期及过渡期的安排

(1)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2)过渡期及安排: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乙方享有,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甲方以等额现金向乙方进行补足。

6.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所做的声明、陈述和保证存在重大错误、遗漏、误导或不真实,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甲方的原因不能在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标的股份的转让,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支付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给对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承担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奇峰化纤2.0002%的股权是基于自身经营和产业需求,进一步夯实公司转型碳纤维的基础,同时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高资源配置与利用效率。公司将抓牢地区及产业优势稳步有序前进,努力打造成全球最具影响力的纤维产品制造商和新型材料供应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效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审计报告》

3.《评估报告》

4.《评估说明》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建发Y1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应收参股公司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铜冠")的借款利息4,032,816.50元(人民币,下同)转为借款本金并继续计息,借款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为4.75%/年。

●本次提供借款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提供借款事项概述

公司拟与紫金铜冠签署《借款利息转本金协议》,将应收紫金铜冠借款利息4,032,816.50元转为借款本金并继续计息,借款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为4.75%/年。本次公司将应收紫金铜冠利息转为借款本金后,公司合计向紫金铜冠提供借款本金为88,934,216.50元,借款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为4.75%/年。

紫金铜冠其余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控股")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上述提供借款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提供借款主要为满足紫金铜冠日常资金需要,将公司应收紫金铜冠利息转为借款本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本次提供借款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紫金铜冠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紫金铜冠14%股权并委派一名董事参与其重大经营决策,紫金铜冠其余股东紫金矿业、铜陵有色控股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紫金铜冠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

二、紫金铜冠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紫金铜冠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91254524J

3、成立时间:2006年8月8日

4、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翔云三路128号6楼611室

5、法定代表人:沈绍阳

6、注册资本:171,600万元

7、经营范围:1、矿业投资;2、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专控产品除外);3、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8、主要股东:紫金矿业持有51%股权;铜陵有色控股持有35%股权;公司持有14%股权。

9、实际控制人:上杭县财政局

10、紫金铜冠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790	192,713
负债总额	64,802	65,907
净资产	127,988	126,806
期末资产负债率	34%	34%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974	-924

11、截至公告日,紫金铜冠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2、紫金铜冠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13、公司董事长郑永达先生在紫金铜冠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紫金铜冠为公司关联方。

14、截至2021年末,公司为紫金铜冠提供的股东借款本金余额为84,901,4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4.75%/年。紫金铜冠不存在违反相关借款协议约定、在借款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二)紫金铜冠控股股东"紫金矿业"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7987632G

3、成立时间:2000年9月6日

4、注册地址: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

5、法定代表人:陈景河

6、注册资本:254,732.40546万元

7、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金矿采选;金冶炼;铜矿采选;铜冶炼;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力发电;对采矿业、酒店业、建筑业的投资;对外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铜矿金矿露天开采、铜矿地下开采;矿山工程技术、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旅游饭店(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9、实际控制人:上杭县财政局

10、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否

11、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紫金矿业已按照其持股比例为紫金铜冠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三)紫金铜冠股东"铜陵有色控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151105774A

3、成立时间:1981年1月22日

4、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5、法定代表人:杨军

6、注册资本:370,203.39万元

7、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地质勘查、设计、研发,硫化工、精细化工,机械制造,房地产经营,铁路、公路、水路、码头、仓储物流服务,建筑安装与矿山工程建设以上行业投资与管理,硫酸生产,进出口业务(限《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所列经营范围),境内外期货、期权的套期保值业务,黄金交易经纪,融资租赁,境外有色金属工程承包和境内国际工程招标,信息技术、有线电视、报纸出版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否

10、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铜陵有色控股已按照其持股比例为紫金铜冠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三、《借款利息转本金协议》的主要内容

1、提供借款的方式:利息转为借款本金

2、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金额:4,032,816.50元

4、利率:4.75%/年

后续公司与紫金铜冠正式签署《借款利息转本金协议》时,如果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提供借款风险分析和风控措施

公司已向紫金铜冠委派一名董事参与紫金铜冠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公司在本次提供借款的期限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提供借款事项风险可控。紫金铜冠未就本次提供借款事项提供担保,亦无第三方就本次提供借款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将密切关注紫金铜冠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紫金铜冠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向紫金铜冠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用于满足其日常资金需要,且公司在本次提供借款的期限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提供借款事项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紫金铜冠提供借款,是出于紫金铜冠日常资金需要,有助于其继续推进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提供借款期内有能力对紫金铜冠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提供借款的风险可控。本次提供借款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提供借款事项。

七、累计提供借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借款后,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总余额为81.12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5.95%;其中,除公司对紫金铜冠提供的借款以外,剩余的对外借款总余额80.23亿元均为公司地产业务子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参股项目公司提供的借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对外借款。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2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的银行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材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购买了"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439",产品起息日为2022年3月24日,产品到期日为2022年6月24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近日,五方材料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55,000.00元,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五方材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511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2,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2年6月27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9月27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50%/2.90%/3.00%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10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1年3月1日	2021年6月1日	1.30/3.54	是	401,523.29	3.54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10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年3月1日	2021年6月1日	1.30/3.54	是	178,454.79	3.54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7月22日	1.65/2.80/3.11	是	628,273.97	2.8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期产品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年6月4日	2021年9月4日	1.00/3.10/3.20	是	233,000.00	3.1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3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1年6月7日	2021年9月7日	1.30/3.54	是	401,523.29	3.54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3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年6月7日	2021年9月7日	1.30/3.54	是	178,454.79	3.54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523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年6月9日	2021年9月7日	1.40/3.55	是	437,671.23	3.55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54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年7月23日	2021年9月15日	1.65/2.90/3.10	是	386,136.99	2.90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2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年9月23日	2021年12月23日	1.00/3.05/3.15	是	228,750.00	3.05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年9月24日	2021年12月24日	1.65/2.95/3.15	是	661,931.51	2.95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747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年9月27日	2021年12月31日	1.30/3.54	是	184,273.97	3.54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747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1年9月27日	2021年12月31日	1.30/3.54	是	414,616.44	3.54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3月23日	1.00/3.05/3.15	是	152,500.00	3.05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年12月28日	2022年3月28日	1.65/2.90/3.10	是	643,561.64	2.90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116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2年1月6日	2022年4月11日	1.40/3.54	是	184,273.97	3.54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116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2年1月6日	2022年4月11日	1.40/3.54	是	414,616.44	3.54
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4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	1.50/3.00/3.10	是	155,000.00	3.10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1.65/3.05	否	–	–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90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54.50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9月16日	1.5400/4.4542	否	–	–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90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45.50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9月16日	1.5400/4.4658	否	–	–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90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2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9月16日	1.5400/4.4542	否	–	–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90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98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9月16日	1.5400/4.4658	否	–	–
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5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年6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1.50/2.90/3.00	否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合计为1.75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业务凭证、产品说明书及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26 证券简称:祥明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2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于2022年6月17日届满,鉴于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未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进程,尽快召开相关会议审议换届选举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26 证券简称:祥明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1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受让员工持股平台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祥明智能")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敏先生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常州祥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华咨询")通知,获悉张敏先生分别与祥华咨询股东朱庆丰先生、赵荣朋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朱庆丰先生、赵荣朋先生所持祥华咨询股权,祥华咨询已于2022年6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情况

祥华咨询成立于2016年3月18日,注册资本为900万元(本公告中"万元"指"人民币万元"),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祥华咨询持有公司3.46%合计235.5509万股股份。

朱庆丰先生、赵荣朋先生原为公司员工,其分别持有祥华咨询2.5%股权合计22.5万元注册资本、1%股权合计9万元注册资本,朱庆丰先生、赵荣朋先生因个人原因从公司辞职,根据《常州祥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约定服务期内,如公司股东出现下列任一情况,则由祥华咨询执行董事对该股东持有公司全部股权予以收购,收购价格为该股东认购祥华咨询相应股权实际缴纳的出资及相应利息(自股东认缴出资全部实缴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之日止按照5%年利(单利)计算的利息):……(七)在约定服务期内从祥明智能或其下属企业辞职。"朱庆丰先生、赵荣朋先生在约定服务期内从公司辞职,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其持有的祥华咨询股权应由祥华咨询执行董事予以收购。

鉴于前述情况并经相关方友好协商,祥华咨询执行董事张敏先生分别与祥华咨询股东朱庆丰先生、赵荣朋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敏先生受让朱庆丰先生、赵荣朋先生分别所持祥华咨询2.5%有股权合计22.5万元注册资本、1%股权合计9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是祥华咨询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朱庆丰先生、赵荣朋先生不再是祥华咨询的股东,亦不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敏先生持有祥华咨询股权数额由310.5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342万元注册资本,新增31.5万元注册资本,祥华咨询仍为张敏先生控制企业。

二、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等承诺

(一)张敏先生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收盘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上述第2和第3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在遵守上述有关转让限制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及程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相关限制性规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6、在遵守上述有关转让限制的前提下,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本人还应遵守以下承诺:(1)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祥华咨询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股权转让的影响

(一)限售承诺的说明

前述祥华咨询所作股份限售承诺仅针对祥华咨询所持公司的股份,朱庆丰先生、赵荣朋先生将其所持祥华咨询股权转让给祥华咨询执行董事不受前述股份限售承诺的限制,也不会导致祥华咨询违反股份限售承诺;朱庆丰先生、赵荣朋先生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敏先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增加的部分将继续遵守其作出的承诺,具体可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祥华咨询持股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是祥华咨询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祥华咨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敏先生持有祥华咨询股权数额由310.5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342万元注册资本,新增31.5万元注册资本,祥华咨询仍为张敏先生控制企业;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合计可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仍为51.43%;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张国祥先生、张敏先生,其合计可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仍为54.89%。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